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1770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國姓鄉金剛安樂寺申請該鄉水長流段1-8、1-820、1-839、1-827、1-837、518、531-2地號7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暨金剛安樂寺113年8月13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水長流段1-8地號等7筆不動產係寺廟分別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受贈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上揭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文件資料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。共3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113年10月14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許淑華